

# 南臺科技大學在地關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6月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在地關懷基本素養，增強自主學習能力，特開設在地關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 三、本學程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涵蓋分類通識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綜合實踐領域等課程，各領域課程類別如附表。
- 四、凡本校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五、學生修讀本學程至少取得 15 學分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其中
  - (一)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專題學習類或自主學習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專題學習類或自主學習類課程必修至少 9 學分，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 六、修讀本學程之選課、成績、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學生修讀本學程之學分不得採計為分類通識學分。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在地關懷學分學程課程類別(105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綜合實踐	專題學習類	6-15	專題導向自主學習課程(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
	自主學習類	6-15	能力導向自主學習課程(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
人文藝術	人文經典類	0-8	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至多 8 學分
	藝術美學類		
	哲學思維類		
	歷史文明類		
社會科學	法政與社會類	0-4	限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學生選修至多 4 學分
	商管經濟類		
自然科學	科技與社會類	0-4	限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生選修至多 4 學分
	生命科學類		
備註：1.修習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至少 6 學分，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領域，或依其所屬學院選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2.專題學習類與自主學習類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			

附表二 在地關懷學分學程課程類別(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綜合實踐	專題學習類	9-15	專題導向自主學習課程(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
	自主學習類		能力導向自主學習課程(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
人文藝術	人文經典類	0-6	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至多 6 學分
	藝術美學類		
	哲學思維類		
	歷史文明類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社會科學	法政與社會類		
	商管經濟類		
自然科學	科技與社會類		
	生命科學類		
備註：1.修習與在地關懷議題有關之綜合實踐領域課程累計至少 9 學分，其餘學分應選修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之課程。 2.專題學習類與自主學習類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始得選修。 3.修讀本學程之學分不得採計為分類通識學分。			